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153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
審程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9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教師法第1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下列權利：(八)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(第2項)前項第8款情形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；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」複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法第26條第2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(第2項)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……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

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



級，……。」

三、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
審程序(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地保
字第1060004059號函及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
號函參照)，基於公教衡平性，教師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